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宗佑

被告 白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2,183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0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程耀輝變更為陳聖德，並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泰富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0日，邀同被告陳宗佑、白碧珠為連帶保證人，與

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約定利息自動撥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5.085%計算（陸續調息為6.18%、6.305%、6.43%），嗣後中華郵政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1年5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上開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a）款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2,692,183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陳宗佑、白碧珠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02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03 條亦定有明文。

04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1份、授信額度動
05 用暨授權約定書影本1份、授信總約定書影本1份、授信核定
06 通知書影本1份、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查詢影
07 本1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影本1紙、兩造公司變更登記表
08 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
09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之規
11 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12 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
14 當，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楊姿敏